证券代码：002776　　证券简称：柏堡龙　　公告编号：2020-022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合规。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日期与时间：2020 年 9 月 1 日（星期二）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日期与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1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1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或网络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 年 8 月 27 日（星期四）。

7、会议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普宁市流沙东街道新坛村新美路南侧大德北路西柏堡龙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8 月 15 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为便于股东进行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编码如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20 年 8 月 28 日（8:30－11:30，14:30－17:00）

2、登记地点：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代码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必须持有股东签署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股东深圳证券代码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代码卡、能证明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必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深圳证券代码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20 年 8 月 28 日 17：0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来信请寄：普宁市流沙东街道新坛村新美路南侧大德北路西柏堡龙证券部。邮编：515300，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普宁市流沙东街道新坛村新美路南侧大德北路西柏堡龙证券部

邮政编码：515300

联系人：江伟荣　刘志伟

电话：0663-2769999

传真：0663-2678887

E-mail：bobaolon@163.com

2、会议费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4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76；投票简称：柏堡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9 月 1 日（星期二）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1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1.00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说明：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应在本委托书上签字委托人为单位的加盖单位公章），如授权委托书为两页以上，请在每页上签字盖章。

注：1、股东请在选项中打√；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_____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 _____

委托股东持股数：_____ _____

委托人股票账号：_____ 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_

注：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002776　　证券简称：柏堡龙　　公告编号：2020-022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 年 8 月 14 日，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20 年 8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伟雄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同意公司增加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塑胶手套（PVC 和 PE 等）、橡胶手套（丁腈橡胶和天然橡胶等）”。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本次经营范围的变更对《公司章程》做出相应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中小板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ST 兆新　　公告编号：2020-170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发现公司 1 个银行账户（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福田支行，账号：442015035000052539787，账户性质：基本户）被冻结，该冻结系公司与深圳科恩斯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恩斯实业”）的借款纠纷一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1、本次被冻结银行账户基本情况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截至 2020 年 8 月 14 日 9 时账面余额（元）	账户类型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442015035000052539787	579,224.31	基本户

2、本次银行账户冻结的原因

2019 年 10 月 31 日，公司与深圳科恩斯实业签订了编号为 KNS（B）—JK201910001 的《借款合同》，公司向科恩斯实业借款人民币 6,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3 个月，借款利率为 2.5%/月，按月付息；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晟新能源”）以其持有的兰溪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及其派生权益为该笔借款提供质押担保，并于 2020 年 1 月 2 日办理股权出质登记手续。

2019 年 12 月 27 日，公司与科恩斯实业签署了编号为 KNS（B）—JK201912001 的《借款合同》，公司向科恩斯实业借款人民币 2,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 个月，借款利率为 2.5%/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永晟新能源以其持有的新昌县兆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及其派生权益为该笔借款提供质押担保，并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办理股权出质登记手续。

2020 年 3 月 27 日，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罗湖法院”）出具了（2020）粤 0303 民初 7811 号、（2020）粤 0303 民初 7819 号《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经罗湖法院主持调解，公司与科恩斯实业自愿达成协议，公司应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前向科恩斯实业偿还全部借款本金 6,500 万元及利息 433.33 万元（计息期间：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4 月 10 日，以 6,500 万元为基数，按照月利率 2%计算），且公司应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前向科恩斯实业偿还全部借款本金 2,000 万元及利息 134.67 万元（计息期间：自 2019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0 年 4 月 10 日，以 2,000 万元为基数，按照月利率 2%计算），以上应付款项合计金额为人民币 9,068 万元。

2020 年 4 月 16 日，公司收到科恩斯实业发来的《催款通知函》，要求公司就罗湖法院作出的民事调解书在《催款通知函》出具之日起 3 日内履行支付义务，否则科恩斯实业将分别依据生效的民事调解书向罗湖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或采取其他必要的法律措施维护其权益。

2020 年 5 月 9 日，公司收到罗湖法院（2020）粤 0303 执 10164 号《执行通知书》及《报告财产令》，（2020）粤 0303 执 10165 号《执行通知书》及《报告财产令》。公司与科恩斯实业上述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罗湖法院（2020）粤 0303 民初 7811 号、（2020）粤 0303 民初 7819 号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公司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科恩斯实业向罗湖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2020 年 5 月 8 日，公司发现公司 17 个银行账户被冻结，截至 2020 年 5 月 11 日 17：00 时的冻结资金合计 2,286,553.73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14%。

2020 年 5 月 19 日，经公司与科恩斯实业沟通协商，公司银行账户（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福田支行，账号：442015035000052539787，账户性质：基本户）解除冻结，解除冻结金额 132,664.91 元。

2020 年 8 月 12 日，公司发现上述解除冻结的银行账户（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福田支行，账号：442015035000052539787，账户性质：基本户）再次被冻结，冻结金额 579,224.31 元。

二、本次银行账户被冻结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截至 2020 年 8 月 14 日 9 时，公司与科恩斯实业借款纠纷一案共有 17 个银行账户被冻结，被冻结银行账户冻结金额合计 3,938,348.16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24%。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对公司资金周转和日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目前公司仍可以通过其他一般户进行经营活动。

2、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触发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3.1 条第（二）款的规定，公司股票已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起被叠加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处理，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披露的《关于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触发了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9）。

3、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偿还深圳科恩斯实业有限公司借款本金及利息合计 9,068 万元，公司尚不排除后续公司其他银行账户或公司资产被冻结的情况发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将积极与科恩斯实业及罗湖法院协商沟通，争取尽快解除公司银行账户的冻结。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并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5、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ST 兆新　　公告编号：2020-171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生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股东深圳市彩虹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虹集团”）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解除司法冻结 14,865,85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9%，轮候冻结生效 14,865,85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9%，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司法冻结及司法轮候冻结生效的基本情况

1、本次解除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解除司法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司法冻结日期	解除司法冻结日期	冻结机关
彩虹集团	9,351,400	5.45%	0.50%	2018-08-08	2020-8-13	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5,514,459	3.21%	0.29%	2018-08-09	2020-8-13	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合　计	14,865,859	8.66%	0.79%	-	-	-

2、本次轮候冻结生效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轮候冻结生效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轮候冻结日期	轮候冻结生效日期	轮候机关
彩虹集团	14,865,859	8.66%	0.79%	2018-08-14	2020-8-13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注：轮候冻结是指对已被法院冻结的存款，其他法院也要求进行冻结，只要前一冻结一经解除，登记在先的轮候冻结即自动生效，无需等到新冻结手续办理完毕的制度。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彩虹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司法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彩虹集团	171,704,859	9.12%	171,704,859	100%	9.12%

注：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永弟先生及沈少玲女士共同持有彩虹集团 100%股权，彩虹集团目前已进入破产程序并已选任破产管理人。根据咨询深圳中级人民法院破产管理人的意见，彩虹集团进入破产程序后，其所持有的股票仍然具有投票权，但是行使投票权的权利在接管彩虹集团的破产管理人，彩虹集团投票意向　为破产管理人根据相关规定行使，陈永弟先生无法影响彩虹集团投票意向。

截至公告披露日，彩虹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轮候冻结 1,433,046,834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834.60%。

三、其他说明

1、截至公告披露日，彩虹集团股份解除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生效的情况，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获取的数据外，公司尚未知悉具体原因。

2、截至目前，陈永弟先生及彩虹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暂时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未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影响。但被冻结股份未来是否会发生司法处置目前无法预计，上述不确定事项可能会影响公司控股股东的控制权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3、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份被冻结事项，并积极督促彩虹集团及陈永弟先　生妥善解决冻结事宜。如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　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001　　证券简称：平安银行　　公告编号：2020-028
优先股代码：140002　　优先股简称：平银优 0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向各董事发出，表决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13 日。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应参加的董事 15 人（包括独立董事 5 人），董事长谢永林，董事胡跃飞、陈心颖、姚波、叶素兰、蔡方方、郭建、杨志群、郭世邦、项有志、王春汉、王松奇、韩小京、郭田勇和杨如生共 15 人参加了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董事长谢永林、董事陈心颖、姚波、叶素兰和蔡方方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王春汉、王松奇、韩小京、郭田勇和杨如生一致同意本议案。

特此公告。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0001　　证券简称：平安银行　　公告编号：2020-029
优先股代码：140002　　优先股简称：平银优 0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本行”或“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行开展同业投资业务，额度期限 10 个月，其产生与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产险”）的关联交易 31.05 亿元。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平安银行和平安产险同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平安产险构成本行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本行关联交易。

（三）审议表决情况

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为 3129.83 亿元，最近一期资本净额为 3681.93 亿元，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为 31.05 亿元，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99%，占本行资本净额 0.84%。根据中国银保监会相关规定及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本次交易构成本行关联交易，须提请董事会审议批准。本行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长谢永林、董事陈心颖、姚波、叶素兰和蔡方方回避表决。本行独立董事王春汉、王松奇、韩小京、郭田勇、杨如生对前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12 月 24 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2100000 万人民币；注册地：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12、13、38、39、40 层；法定代表人：孙建平；业务范围：承保人民币和外币的各种财产保险业务，包括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等保险业务；办理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办理各种法定财产保险业务；办理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业务；代理国内外保险机构检验、理赔、追偿及其委托的其他有关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从事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截至 2019 年末，平安产险合并口径资产总额 4136.89 亿元，负债总额 3207.46 亿元，所有者权益 929.44 亿元，全年累计营业收入 2473.32 亿元，利润总额 226.21 亿元，净利润 206.71 亿元。平安产险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行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本行开展同业投资业务，额度期限 10 个月，其产生与平安产险的关联交易 31.05 亿元。

四、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前述关联交易的定价按照商业原则进行，定价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影响

本次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本行的正常银行业务，按商业原则协商订立具体交易条款，定价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影响本行的正常业务，对本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年初至披露日，我行与平安产险累计产生关联交易 49.89 亿元人民币。

七、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王春汉、王松奇、韩小京、郭田勇和杨如生对本行《关于与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平安银行董事会关于前述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平安银行前述关联交易按商业原则协商订立具体交易条款，定价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前述关联交易也不会影响本公司独立性。

八、备查文件

1、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

2、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8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0%，敬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0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 2020 年度公司根据金融机构的要求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累计不超过 120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或融资额度提供担保，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进行调配，亦可对新成立的下属公司分配担保额度，并办理相关担保手续。其中，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鹰建设”）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累计最高不超过 110 亿元人民币金额的综合授信或融资额度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 2020 年度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41）。

近日，公司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分行（以下简称“渤海银行”）在深圳市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协议》，公司为宝鹰建设向渤海银行申请的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5 亿元整。本次担保前，公司对宝鹰建设的已使用担保额度 680,200.00 万元，对宝鹰建设的担保余额（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为 432,641.41 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 419,800.00 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对宝鹰建设的担保余额（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为 482,641.41 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 369,800.00 万元。本次担保额度在公司对宝鹰建设的担保授信额度范围之内。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名称：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64106H

3、法定代表人：古少波

4、公司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华侨城东部工业区 F1 栋 107C 号

5、注册资本：150,000 万人民币

6、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7、成立日期：1994 年 4 月 11 日

8、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承担各类建筑（包括车、船、飞机）的室内外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各类型建筑幕墙工程设计、制作、安装及施工；承接公用、民用建设项目的建筑智能化、消防设施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承接公用、民用建设项目的机电设备、金属门窗、钢结构工程的安装与施工；家具和木制品的设计、安装；建筑装饰石材销售、安装；建筑装饰设计咨询；新型建筑装饰材料的设计、研发及销售（以上各项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需报经审批的项目，涉及有关主管部门资质许可证需取得资质许可后方可经营）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建材批发、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批发、销售及租赁（不包括金融租赁活动）；有色金属材料、金属制品的销售；国内贸易；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许可经营项目是二类、三类医疗器械销售。

9、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宝鹰建设总资产 991,620.35 万元，负债总额 665,377.15 万元，净资产 326,243.20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35,566.21 万元，利润总额 30,874.43 万元，净利润 28,182.26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宝鹰建设总资产 943,751.09 万元，负债总额 615,055.70 万元，净资产 328,695.39 万元，2020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91,368.20 万元，利润总额 3,412.89 万元，净利润 2,900.96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0、股权结构：本公司直接持有其 99.89%股权，并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宝鹰智慧城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 0.11%股权，宝鹰建设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11、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无外部评级。

12、履约能力：宝鹰建设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保证协议主要内容

1、担保方：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方：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债权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分行

4、担保金额：人民币 5 亿元整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担保范围：债权人渤海银行在授信额度内向被担保方提供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7、保证期间：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提供担保的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宝鹰建设，其经营业务活动皆已纳入公司统一管理，其经营状况良好，具有偿还债务的能力。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对其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宝鹰建设的贷款为满足日常经营和业务拓展所需，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需要。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该担保事项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子公司 2020 年的资金安排和实际需求情况，系为进一步支持子公司对业务发展资金的需求和促进子公司业绩持续增长。此次担保不涉及反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为 120 亿元。本次担保额度为 5 亿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482,641.41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18.0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未提供担保。

除前述担保事项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亦无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最高额保证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960　　证券简称：青鸟消防　　公告编号：2020-061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青鸟消防”）已于 2019 年 9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5.3 亿元（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2 亿元（含本数）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计划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商业银行投资产品。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由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情况

公司近期已赎回下述理财产品，详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认购主体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	实际收益（万元）	资金来源
1	青鸟消防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企业通知存款－七天	活期转定期存款	12,581.00	2020/7/20	2020/8/13	2.70%	22.65	募集资金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累计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为 32,592 万元，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理财产品已全部赎回。上述未到期余额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批对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投资额度范围。

截至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累计情况（含本公告所述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认购主体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	是否赎回	资金来源	赎回金额（万元）	投资收益（万元）
1	青鸟消防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汇率挂钩二元期权结构)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0/7/6	2020/8/3	1.35%-2.80%	是	募集资金	3,000.00	3.11
2	青鸟消防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1天(汇率挂钩看跌)	结构性存款	13,000.00	2020/6/30	2020/9/29	1.45%-3.02%	否	募集资金	-	-
3	青鸟消防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5天(汇率挂钩看涨)	结构性存款	18,000.00	2020/3/26	2020/6/29	1.35%-3.80%	是	募集资金	18,000.00	178.03
4	青鸟消防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结构性存款（挂钩SHIBOR B款）202008102期	结构性存款	9,146.00	2020/6/19	2020/9/19	3.25%	否	募集资金	-	-
5	青鸟消防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结构性存款（挂钩SHIBOR B款）202008084期	结构性存款	5,646.00	2020/6/19	2020/9/19	3.25%	否	募集资金	-	-
6	青鸟消防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涿鹿支行	灵活期限固定利率存款	灵活期限固定利率存款	4,800.00	2020/6/22	2020/9/22	3.20%	否	募集资金	-	-
7	青鸟消防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涿鹿支行	灵活期限固定利率存款	灵活期限固定利率存款	2,179.00	2020/6/22	2020/7/14	-	是	募集资金	2,179.00	0.39
8	青鸟消防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企业通知存款-七天	活期转定期存款	12,581.00	2020/7/20	2020/8/13	2.70%	是	募集资金	12,581.00	22.65
9	青鸟消防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结构性存款（挂钩SHIBOR B款）2020第30010期	结构性存款	9,064.00	2020/3/20	2020/6/18	0.00% 3.60%	-	是	募集资金	9,064.00	81.58
10	青鸟消防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结构性存款（挂钩SHIBOR B款）2020第30010期	结构性存款	5,596.00	2020/3/20	2020/6/18	0.00% 3.60%	-	是	募集资金	5,596.00	50.36
11	青鸟消防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200311)	结构性存款	12,460.00	2020/3/19	2020/6/19	1.00% 3.70%	-	是	募集资金	12,460.00	116.20
12	青鸟消防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涿鹿支行	灵活期限固定利率存款	灵活